

# 保险公司赔偿协议显失公平 劳动者有权请求撤销

## 【案例】

2021年末,59岁农民工赵小奎(化名)经介绍来到一家建筑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期间,建筑公司为全体施工人员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年1月5日,赵小奎在施工中不慎受伤。经送医院检查,诊断为多发肋骨(10根)骨折、右肩损伤,住院治疗43天,支付医疗费3万余元。

2022年2月25日,赵小奎出院后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保险公司签订《一次性赔偿调解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甲方一次性赔付乙方医疗费等损失42879.42元,乙方因本次事故再出现任何问题或增加的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都与甲方无关,同时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本案与保险公司一次性了结,今后无涉。

得到赔偿款后,赵小奎因肋骨骨折,加上右肩损伤一直身体

不适、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经咨询,医生说其所受伤害已经构成伤残等级,需要继续治疗。

于是,赵小奎找到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伤残赔偿金等费用。保险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明确约定相关赔偿系一次性了结,其事后出现任何问题或增加的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均与保险公司无关。该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早已履行完毕,故不同意赵小奎提出的赔偿请求。

无奈,赵小奎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一次性赔偿调解协议书》,并申请对自己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 【判决】

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认为赵小奎多发肋骨骨折(10根)构成十级伤残、右肩损伤行修补术后关节活动功能丧失39%应评定为十级伤残。

依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赵小奎与保险公司签订《一次性赔偿调解协议书》时尚未进行伤残等级评定,其作为一名农民工,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对其损伤的严重程度缺乏相应的判断能力,对自己权利的内容及状态的认识并不充分,其难以预见自己的损伤程度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实际赔偿数额。

现经鉴定,赵小奎所受损伤构成两项十级伤残,其依据赔偿协议所得赔偿款数额与其依法应得到的赔偿款数额相差悬殊,导致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并使其遭受重大利益损失,构成显失公平。据此,法院判决:撤销赵小奎与保险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签订的《一次性赔偿调解协议书》。保险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 【评析】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地位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缺乏判断力致使双方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而订立的合同。

本案中,赵小奎与保险公司签订《一次性赔偿调解协议书》时,其尚未进行伤残等级评定。作为农民工,其对保险赔偿项目及赔偿标准缺少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自身损伤程度,以及自己损伤所获得的保险赔偿数额缺少判断能力。经鉴定确认伤残等级后,才发现赵小奎应得赔偿数额与协议赔偿数额相差甚远,人民法院认定该协议显失公平,依法予以撤销体现了公平正义。

杨学友 检察官

## “断档期”内未缴费 职工工伤待遇由谁赔?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为节约用工成本,在我入职24天内一直没有为我办理任何工伤保险手续。而我恰恰在第25日遭遇工伤。事后,公司以其没有超过30日的办理工伤保险期限拒绝担责,社会保险基金也以公司没有实际参保拒绝给予我工伤保险待遇。

请问:究竟应当由谁买单?

读者:吕菲菲

吕菲菲读者:

应当由公司承担责任。

这里涉及到参保“断档期”又称“空窗期”“真空期”问题,主要指用人单位没有从职工入职之日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是在一定时间后才履行参保义务。“断档期”产生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即允许用人单位履行参保义务有时间差,只要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参保义务即可。事实上,哪怕用人单位在职工入职当日通过银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最快也要次日零时生效,同样可能存在1天的参保“断档期”。

二是用人单位出于逃避用工成本、对参加社会保险重视不够或人为疏忽等原因,未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是职工自身参保意识不强,不想承担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没有积极配合用人单位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履行参保手续,导致用人单位在超过30日后才办理。

针对这种情况,就“断档期”内发生工伤的待遇该由谁担责,也应当区别对待:

对于第一种情形,因用人单位并未违反法律规定的参保要求,结合《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立法精神,只要用人单位办理了一定参保手续,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基金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各自承担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对于第二种情形,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

对于第三种情形,因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拥有用工管理权,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起决定性作用。也就是说,即使因职工原因导致30日内未参保,用人单位也应负主要责任,承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受伤后至工伤保险缴纳前发生的医疗费用。至于用人单位补缴工伤保险费用之后职工工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之规定,因属“新发生的费用”,可以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依据以上分析,可以确认本案之所以出现“断档期”是因公司原因所致,所以,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

## 街拍应守法律底线, 随意拍随意发涉嫌侵权

当前,包括摄影爱好者在内的一些人热衷于街拍,无论是时尚博主还是普通路人,都有可能被街拍客拍下。打开看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等,街拍照片及视频都很常见。那么,随意街拍、随意上传所拍图片视频会侵犯他人的哪些权利?受害人又该如何维权?以下案例评析对此进行了解读。

## 【案例1】

随意拍、随意发,涉嫌侵犯肖像权

夏季的一天,一位身材高挑、身着低胸吊带衣、短裙的女士经过某繁华街道,几名街拍客拿起相机齐刷刷对准她。发现有人拍摄,该女士脚步明显加快,有的街拍客站在原地对着她“疯狂”按快门,有的街拍客跑到离她较远的地方进行拍摄。女士面露愠色,迅速离去。几个小时后,该女士的一组图片被放到社交平台上。

那么,随意街拍、随意上传是否侵犯他人的肖像权?

## 【点评】

一般会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由此来看,街拍客进行街拍属于制作他人的肖像,在拍摄时必须征得对

方同意,如果未得到对方允许,就属于侵权,除非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形。再者,使用、公开街拍的图片视频,比如拿去参赛、在社交媒体发布等,还应当征得对方的同意。如果擅自使用、公开的话,不管是为了吸引粉丝、点击量还是出于其他目的,均涉嫌侵犯肖像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如果是为了合理使用,街拍可以不经肖像人同意。比如,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等等。

## 【案例2】

聚焦私密部位,涉嫌侵犯隐私权

大四女生晓珂(化名)乘坐地铁回学校,在车上落座后,有个站着男人一直盯着她看,过了几分钟又把手机竖起对着她。由于不太能确定该男人是不是在拍自己,晓珂就瞪了几眼他,看他没有心虚的表现,就以为自己多想了。过了几天后,朋友发来视频,晓珂才知道自己当时被拍了。晓珂发现,对方拍摄的焦点始终集中于自己的胸部,而且还

在发布视频的同时配以侮辱性点评。

晓珂想知道,这种做法是否侵犯了她的隐私权?

## 【点评】

该种拍摄确实侵犯了晓珂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刺探、侵扰、泄露、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因此,街拍是有法律底线的。

现实中,一些街拍客往往把镜头对准年轻女性的私密部位,聚焦其胸部、臀部,这实际上属于偷拍,是一种典型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另外,如果街拍客或

社交媒体在发布图片视频时,配有侮辱性或诽谤性的点评,则又侵犯了被拍摄者的名誉权。

当隐私权受到侵害时,当事人既可采取自救性措施,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要求其立即删除外,还可以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当然,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 【案例3】

遭遇街拍时应依法维权

一日,秀美的晓薇(化名)在坐地铁时,发现正前方一位大叔蹲着玩手机,怀疑对方在偷拍自己。于是,晓薇要求该男子不能离开,并让她检查手机。为自证清白,大叔交出了手机,晓薇在检查了手机相册后方知是一场误会。

那么,遭遇街拍时该如何维权呢?

## 【点评】

遭遇街拍时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维权:一是在任何人都无权私自搜查他人身体或者检查他人物品的情况下,当怀疑被偷拍时,最佳做法是立即报警,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处理。二是因街拍致使自己的肖像权、隐私权被侵犯的,可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通过诉讼途径请求街拍客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三是对于侵犯隐私权的街拍,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因此,街拍有风险,上传需谨慎,一旦越了界,侵犯了他人的人格权,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潘家永 律师